撤销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登记听证告知书

阳审听告字〔2025〕第0020号

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6月25日的变更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一案，我局将该市场主体涉嫌提交虚假材料的情况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2025年3月4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0105民初1264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股东会变更决议上的签名以及增资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上的签名均非申请人本人签名，判决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6月20日的股东会变更决议不成立。经调查，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2018年6月25日变更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变更登记决定，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4楼，联系电话：027-84671993）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1日